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一慶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77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一慶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謝一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稽，屬於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因被告符合累犯規定之前案與本案同屬竊盜，故認應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後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

三、另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得認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被害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

01 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第1項）聲請人對前
02 項關於發還、給付之執行不服者，準用第484條之規定。

03 （第2項）第1項之變價、分配及給付，檢察官於必要時，得
04 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為之。（第3項）第1項之
05 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之範圍、方式、程序與檢察官得
06 發還或給付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執行辦法，由行政院
07 定之。（第4項）」規定之程序，於本判決確定後，向指揮
08 執行之檢察官聲請發還所受損害。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0 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11 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呂政燁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黃書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一、新臺幣捌仟貳佰元。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4773號

被 告 謝一慶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東縣○○鄉○○00號（法務部
○ ○○○○○○）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一慶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年、1年，強制工作3年確定，甫於民國112年6月22日執行完
畢。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意，於000年0月0日下午13時22分許，在位於臺北市○○區
○○○路0段0號地下1樓，見顏振展所有放置沙發上之腰包1
只（內有現金總計新臺幣8,200元）無人看管，徒手竊取該
腰包內現金8,200元得逞，旋將該腰包棄置於樓梯間逃逸。
嗣顏振展察覺腰包遭移置而現金遭竊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顏振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一慶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顏振
展於警詢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畫面
翻拍照片1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謝一慶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

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稽，復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謝奇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周芷仔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